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代銷協議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根據回條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其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經修訂代銷協議所補充）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並在中國進行分銷；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並在中國進行分銷；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代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任何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江管委會」	指	連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連江國土局」	指	連江縣國土資源局，一家中國地方政府機構；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釋 義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福藥連江」	指	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王金象連江」	指	海王金象中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海王藥業」	指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代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購上限」	指	各自或為建議二零一九年採購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採購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採購上限的統稱；
「建議二零一九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釋 義

「建議二零二零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建議二零二一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徐燕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占軍先生
于琳女士
宋廷久先生
趙文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
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敬啟者：

代銷協議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關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提供(a)有關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予股東；(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分銷，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銷協議

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主要包括心血管、腫瘤、呼吸及抗病毒藥物）並將該等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

期限

代銷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代銷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代銷協議出售產品的定價

海王藥業向海王長健提供的藥品之每月平均單價不得高於海王藥業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同類產品的相應平均單價。

董事會函件

採購產品及年度上限

根據代銷協議，海王長健將按由海王藥業釐定的指定代銷價格採購藥品（主要包括心血管、腫瘤、呼吸及抗病毒藥物），而指定代銷價格不得高於海王藥業向其五大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平均單價。

海王長健購買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四十五(45)天內結算。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建議二零一九年採購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採購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4,505,000港元）、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8,461,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3,735,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 金額 (經審核)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 金額 (經審核)	歷史上限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交易 金額 (未經審核)
91,100,000	79,500,000	114,000,000	75,170,000	143,500,000	49,916,000

於達致建議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代銷協議的主體事項）的銷售旺季，根據海王長健的歷史銷售表現，其中海王長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銷售海王藥業生產的藥品歷史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銷售額約41.20%及36.07%。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遠高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各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中國大陸相關省份自二零一七年起陸續實施「一票制」或「兩票制」。¹「兩票制」指在藥品採購鏈中最多只能發出兩張發票的機制，其中一張發票由藥品生產商發出，另一張發票由藥品經銷商發予醫療機構等最終用戶。然而，根據(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國醫改辦發[2016]4號〉)(「4號通知」)，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被視為4號通知下的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型企業，可被視為經認定的藥品製造商，故海王藥業向海王長健銷售藥品並不會視為發出「兩票制」下定義的「一票」。

於二零一七年推行「兩票制」初期，海王藥業向醫院或最終經銷商(而非海王長健)供應藥品。且由於對各省採納的「兩票制」政策的詮釋存有不確定性，海王長健的若干客戶例如醫療機構減少了自海王長健的藥品採購量。此外，因部分省份對「一票制」及「兩票制」相關認知的差異，海王長健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項下小部分代銷業務轉型為銷售管理服務業務。因此，海王長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購買藥品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根據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項下所設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歷史建議採購上限。然而，經考慮：

- (a) 隨著中國各省推行「兩票制」逐漸穩定，以及各省對「兩票制」政策的詮釋已明確化，海王長健及其客戶對「兩票制」政策下的規定更為熟悉，特別是，海王長健將獲許從海王藥業購買藥品以作經銷且不被視為在中國若干省份發出「兩票制」下定義的「一票」。因此，海王長健若干客戶已恢復向海王長健購買藥品；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甘肅省已分階段實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全面實施「兩票制」外，全國共30個省、市及自治區已全面實施「兩票制」。中國少數省份(如福建省)已就若干藥品實施「一票制」。

董事會函件

- (b) 銷售海王藥業產品予藥店零售商（其將不會受「兩票制」推行所影響）佔海王長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大部分海王藥業產品之銷售收入，且預計將推動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銷售增長；及
- (c) 海王長健與其長期客戶的穩定合作以及預期這些客戶對海王長健分銷的藥品之需求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董事預計，在適用於中國各省「一票制」及「兩票制」下對「發票」定義的現行標準不再調整或變更的情況下，「一票制」及「兩票制」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代銷協議下的藥品分銷不會造成如二零一七年般的重大影響；

- (iii)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藥品批發商銷售增長率、中國政府政策導向以及海王長健自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不斷增長的銷售規模及市場份額以及海王長健的歷史銷售表現，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王長健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約23.87%、10.73%及37.14%。本公司初步預計代銷協議項下將購買的藥品之年銷售增長率約為20%；及
- (iv) 5%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藥品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根據上文所載建議採購上限，並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根據代銷協議購買藥品的預期年度增長率、歷史建議採購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有所偏差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採購上限於有關期間被超逾，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及(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產品進行分銷時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相同措施：

(a) 產品定價：

- (i) 本集團將會把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為獲得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度以相同的銷售條款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與海王藥業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30日內進行的採購。然而，一個季度內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的波動。本集團業務部門經理會比較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類似的品質及數量且銷售條款相同，則最終採購價將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按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 (ii)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業務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b)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業務部門經理將於每個季度覆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各建議採購上限。
- (d)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海王長健的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本公司於藥品、保健品及食品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營業收入，從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及(ii)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聯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長）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述因素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銷協議：(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銷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建議採購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故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根據回條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代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嘉林資本有關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推薦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及根據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認為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代銷協議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及就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6頁至25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代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經公平磋商後的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 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代銷協議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中國進行分銷。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王長健、海王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購買及銷售。貴集團銷售的藥物主要涉及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個治療領域。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入	405,617	790,286	759,111	4.11
－生產及銷售藥品	213,003	427,022	430,856	(0.89)
－銷售及分銷藥品 和保健品	192,614	363,264	328,066	10.73
－研發服務收入	無	無	189	(100.00)
毛利	229,120	425,031	387,206	9.77
期／年內溢利	17,712	55,429	72,817	(23.8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90.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4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4.11%及下降約23.88%。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63.2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0.73%，並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約45.97%。

有關海王長健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有關海王藥業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製造業務。

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收購海王長健的全部股權，以擴充藥品及保健品的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保健品及食品及對貴集團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的產品為貴集團帶來更高營業收入；及(ii)有助貴集團擴建其營銷團隊及零售網路，以及加強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貴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總體而言，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收入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通過互聯網搜索了解保健和製藥行業的前景。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二零二零年中國的人均壽命預

期達79歲，而二零一五年人均壽命為76.34歲，保健行業的目標市場規模預計從二零二零年的8萬億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6萬億。除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外，吾等亦有留意中國國務院刊發的《「十三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吾等從以上概述中國保健市場的文件得悉，中國政府將（其中包括）(i) 推廣中藥的獨特優勢、(ii) 改善保健及藥品服務體系、(iii) 建立有效的醫療保險制度；及(iv) 確保有效的藥物供應。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的《2017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醫藥流通業錄得(i) 二零一六年的總銷售額較上一年增加約8.4%及(i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12.2%。於二零一七年末，中國約有13,146間藥品批發商及約5,409間藥品零售連鎖企業，而藥品零售店數目已達約450,000間。因此，吾等認為，醫藥和保健食品的需求在不久將來將會上升（「吾等的行業調查結果」）。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尤其是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上升；(ii) 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收入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入的45.97%，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iii) 上述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及(iv) 吾等的行業調查結果，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

主體事項

根據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主要包括心血管、腫瘤、呼吸及抗病毒藥物）並將該等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

期限

代銷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代銷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海王藥業向海王長健提供的藥品平均每月單價不得高於海王藥業向其五大客戶銷售的同類產品的相應平均每月單價。

海王長健將按由海王藥業釐定的指定代銷價格購買藥品(主要包括心血管、腫瘤、呼吸及抗病毒藥物)，而指定代銷價格不得高於海王藥業向其五大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平均單價。

海王長健購買藥品的代價將於發票出具日期或接收藥品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後四十五(45)日內結算。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乃由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i)海王藥業(作為供應商)與海王長健(作為買方)之間藥品的銷售及購買發票；(ii)由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向海王長健(作為買方)提供的類似藥品報價；及(iii)海王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向其五大客戶銷售藥品的平均每月單價資料。吾等從上述文件獲悉，(i)海王藥業給予海王長健的藥品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海王長健的藥品價格；及(ii)海王藥業給予海王長健的藥品價格低於海王藥業給予其五大客戶的藥品價格。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採納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分節。其中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按季度以相同的條款就類似產品獲至少兩名具有與海王藥業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同一銷售團隊獲取費用報價；而貴集團業務部門經理則比較各項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銷售的產品質素及數量相若，且銷售條款相同，最終購買價將

由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按照獨立第三方的最低費用報價而釐定；

- (ii) 倘於任何時候，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 貴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iii) 貴集團業務部門經理將於每個季度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iv)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各建議採購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機制將有助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亦已審閱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之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經修訂代銷協議補充）。吾等獲悉，除期限的修訂及年度上限外，代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經修訂代銷協議補充）之相應條款相若。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採購上限

以下載列(i)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採購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採購上限	143,500,000	114,000,000	91,100,000
歷史交易額	49,916,200 (附註)	75,170,000	79,500,000
使用率	不適用	65.94%	87.27%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採購上限	180,000,000	140,000,000	11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達致建議採購上限時，董事考慮到董事會函件「採購產品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的因素。為評估建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方法得悉建議採購上限乃按(i)二零一八年估計交易金額(其按照二零一七年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率20%而定)；(ii)估計年度增長率20%；及(iii)就若干不可預見情況而應用之5%緩衝額(例如：二零一九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二零一七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x 1.2) x 1.2 x 1.05)而釐定。

據董事告知，估計年度增長率乃根據海王長健的歷史銷售表現而定。為評估20%估計年度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海王長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資料。吾等得悉，海王長健的銷售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長約23.87%(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約10.73%(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八上半年增長約37.14%(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吾等對長健增長的調查結果」。鑒於上述因素及上述吾等的行業調查結果，吾等認為20%估計年度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代銷協議的主體事項）的銷售旺季。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出售海王藥業生產的藥品銷售資料。吾等從相關資料獲悉，於第四季度的歷史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41.20%及36.07%。經考慮上述及估計年度增長率20%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採購上限時，已應用5%緩衝額以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就不可預見情況（如(a)對藥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地增加；及(b)其他相關因素如藥品購買價格意料之外地上升）應用額外緩衝額，吾等認為5%的緩衝額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採購上限為將來事項，並按假設估計，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產生的預測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是否緊貼相應的建議採購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的規定，據此(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採購上限的規限；(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中。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規則訂立；及(iii)超過建議採購上限。倘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採購上限，或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可適用的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以上 GEM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i) 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人民幣
<u>1,678,0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u>167,8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252,0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	125,200,000.00
<u>426,000,000</u> 股已發行H股	<u>42,600,000.00</u>
<u>1,678,0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u>167,800,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 種類	持有 內資股 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 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 種類	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 法團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850,000	0.07%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656,000	0.02%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海王集團 (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 (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 (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52,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於競爭利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海王福藥連江、連江國土局及連江管委會就以代價人民幣32,364,716元贖回土地1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收儲協議書；及
- (b) 海王金象連江、連江國土局及連江管委會就以代價人民幣31,505,170元贖回土地2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收儲協議書。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及慕凌霞女士（「慕女士」）。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執行董事，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慕女士具備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中國大陸會計從業資格、中國證券從業資格等從業資質，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慕女士從事上市公司證券、財務及管理工作近二十年，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資本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財務及投融資工作經驗。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張鋒先生（「張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張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曾在瑞典歌德堡大學學習。主要社會職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協第十屆、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吉林省青年聯合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副主席、吉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理事會會長、吉林省工商聯第十一屆副主席等。企業職務：歷任海王藥業總經理、深圳海王童愛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海王生物副總經理兼品牌與營銷總監。現任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1%）第七屆董事局副主席、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長健法人代表、海王藥業董事長兼法人代表、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及福州海王金象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 (d)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商討本公司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琳女士、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于琳女士(「于女士」)，61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在中國生化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于女士曾任海王生物董事及副總裁，主管其新產品研究與發展業務。現任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及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易永發先生(「易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三十年。此外，易先生在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兩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也在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

潘嘉陽先生(「潘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潘先生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科學碩士課程、MBA課程及全球行政MBA課程(OneMBA)教授市場相關科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座副教授。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潘先生在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內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b) 代銷協議；及
- (c) 本通函。